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_應考人須知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：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8 點 10 分至 8 點 30 分止。
- 三、請於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繳費，報到時務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供查驗(考量交通及學校之「應考人報到處」離學校大門遠近等，敬請應考人提早到達學校)，依簡章規定「**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**109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8 點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**。
- 四、**完成報到後，請至體健館二樓 甄試說明室(體一甲教室)**。
- 五、考試地點：詳閱 附件「**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9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試(複試)-試場位置配置圖**」。
- 六、複試內容為跆拳道科、試教、口試項目，相關注意如下：
 - (一)跆拳道科：請自備道服應考。
 - (二)試教：試教範圍請參閱簡章 p.5 捌、甄選方式、配分比例及範圍。
 - (1) 每一考生試教項目準備15分鐘(14分鐘一短鈴，時間到(15分鐘)按一長鈴)；試教15分鐘(**應考人進入試教試場後即開始計時**)，12分鐘一短鈴，14分鐘二短鈴提醒應考人，時間到(15分鐘)按一長鈴)。
 - (2) **試教準備時禁用手機，考試當日教科書限由本校提供**。
 - (3) 試教場地現場提供之器材請詳附件「**109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試(複試)-試教器材內容**」，如應考人需其他媒材教具，請自行準備(可帶入試教試場)，現場不提供其他材料。亦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；應考人如自備，使用設備之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
 - (三)口試時間為10分鐘(9分鐘一短鈴，時間到(10分鐘)按一長鈴)。
 - (四)跆拳道科、口試、試教當日，請應考人留意應試順序、預定時間及當日所發放 (或宣佈) 之注意事項。服裝請應考人自行斟酌穿著。
- 七、**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**。
- 八、考試時間漫長，請應考人自行準備餐食與飲料。

依簡章規定「**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**當日(7月28日) 8 點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**。